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65,807.8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1,789,364.6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8,936.4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7,418,275.1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6,278,369.25 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应为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值，即 216,278,369.25 元。

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即 2023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65,807.8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8,936.46 元后为 18,586,871.42 元，故公司 2023 年度分红金额应不低于 1,858,687.14 元。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 148,29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3 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27,788.2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

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